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设专项工作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层、职能部门及技术、业务专家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议相关资料：

-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三) 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提案，并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 (四) 实施以上事项情况的报告；
- (五)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专项工作组或相关部门提供的提案和有关资料召开会议审议，并将书面决议材料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及专项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